

第三章 运输纠纷的解决

【思考与练习】

一、名词解释(略)

二、简述题

1. 简述仲裁的范围。

答：《仲裁法》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这里明确了三条原则：一是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是民事主体，包括国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法的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组织；二是仲裁的争议事项应当是当事人有权处分的；三是仲裁范围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下列两类纠纷不能仲裁：(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2)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2. 仲裁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答：(1)当事人双方自愿；(2)仲裁是第三者的行为；(3)仲裁的灵活性；(4)仲裁具有快捷性；(5)仲裁具有经济性；(6)仲裁的裁决具有法律强制性。

3. 简述仲裁的基本制度。

答：我国仲裁提出了四项基本制度，即独立仲裁制度、协议仲裁制度、或裁或审制度、一裁终局制度。

4. 仲裁协议主要有哪些规定？

答：仲裁协议是指运输活动当事人在运输合同中订立的仲裁

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5. 简述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答：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①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②有必要的财产；③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④有聘任的仲裁员。

6. 运输纠纷仲裁的执行主要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据的；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7. 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申请人应当是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或者其他组织；

②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③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④ 属于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8. 简述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答：主要包括：(1) 一级复议制度；(2) 听证制度；(3) 调解制度。

9. 简述第一审审判程序的主要内容。

答：第一审程序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运输纠纷案件所适用的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起诉和受理。(2) 审理前准备。(3) 开庭审理。

三、论述题

1. 论述运输纠纷的独立仲裁制度。

答案要点：

运输纠纷的独立仲裁制度是指仲裁机构在处理运输纠纷时，依法独立进行仲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相互间无隶属关系；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各自独立地对运输

纠纷进行仲裁且超脱于双方当事人，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无利害关系，不受任何一方的不当影响，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独立地对运输纠纷进行审理，作出公正的裁决，以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2. 何谓诉讼时效？试述法律规定运输纠纷诉讼时效的意义。

答案要点：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法律规定诉讼时效的意义：(1)使长期存在的事实状态得到法律的认可，使之与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相一致，结束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不稳定状态，以维持一定的经济和法律秩序；(2)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加快民事流转，促进生产和经济的发展；(3)有利于司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正确高效地处理运输纠纷案件。可以设想，如果国家法律不设置这一制度而允许无限期地保护权利人早已享受的，但一直又不行使的权利，则现实生活中，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就会与社会的经济秩序处于长期不稳定、不和谐的状态，与经济的高效发展和循环的要求不相适应，从而导致人类社会的不稳和经济发展的迟滞。

四、案例分析题

H 省运输总公司下属第三分公司（简称运输公司）与长沙某企业集团（简称某企业集团）签订了一份货物运输合同，由运输公司为某企业集团承运一批货物到广州某单位。双方在合同中并未订立仲裁条款。后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某企业集团便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于 5 日后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上诉人。被上诉人收到后，于 15 日内提交了答辩状。仲裁委员会在收到被上诉人的答辩状后，即将开庭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当事人，并按期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三名仲裁

员组成仲裁庭公开审理此案，并作出裁决。运输公司(被上诉人)对裁决不服，在收到裁决书后 15 天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问：

(1) 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该案吗？为什么？

(2) 仲裁委员会的做法有无不妥之处？为什么？

(3) 本案被上诉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可以受理吗？为什么？

答案要点：

(1) 仲裁委员会不能受理此案，因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未订立仲裁协议。

(2) 仲裁委员会的做法有不妥之处：一是仲裁员的组成不能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二是仲裁案一般不公开进行。

(3) 本案人民法院不能受理。因为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不能就仲裁裁决起诉。但本案因仲裁委员会无当事人的仲裁协议而开庭仲裁且程序违法，属于可申请撤销的裁决，故被上诉人可以以无仲裁协议和裁决程序违法为由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裁决。